

# 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 第六屆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貳、開會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駱副處長文章代)

紀錄：鄭淑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協助托育人員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本府社會處	本案共計 202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出申請，本府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基府社救貳密字第 1090063443 號函請本市警察局協助辦理(附件一/P10)，並於 11 月 6 日完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領取相關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2	修正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部分納入消保官建議。	本府社會處	本案已將消保官建議「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文字納入修正條文中，並於本(109)年 11 月 23 日簽奉核准在案(附件二/P11-13)，將俟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3	流感疫苗如有剩餘，倘開放民眾施打，請衛生局將未滿50歲之托育人	本市衛生局	中央分配本市之公費流感疫苗有限，且亦於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中明訂接種對象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員列為流感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接種期程至疫苗用罄止(附件三/P14-19)，爰無剩餘疫苗可供未滿 50 歲之托育人員施打。	
4	請業務單位持續向中央反映並釐清補助設定標準及計算方式。	本府社會處	<p>本案本府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090244071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簽約合作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得比照照顧一般兒童申請每月新台幣 6,000 元補助及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及育兒津貼之補助設定標準及計算方式部分釋示，並獲該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社家支字第 1090011046 號函釋「托育提供者資格應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爰具托育人員資格照顧三親等以內兒童，係屬家庭內照顧性質，仍只能領取育兒津貼(附件四/P20-22)。</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5	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公告辦理情形。	本府社會處	<p>本案已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090234611B 號函公告周知(附</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件五/P23-26)。

主席裁示：

- 一、項次二部分，請業務單位於明年完成法規審查後，提市務會議排定提案議程。
- 二、餘項次依照管考建議同意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

托育人員總人數	367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298 人	69 人
托兒總數	596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人數	313 人	283 人

(二)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托育人員數	符合簽約資格數	完成簽約數	簽約率
367 人	322 人	306 人	95.03%

(三)109 年度 6 月至 11 月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及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參與準公共化及公共化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補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022 人次	14,112,966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286 人次	562,5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293 人次	621,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91 人次	144,5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120 人次	541,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280 人次	1,109,0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242 人次	1,065,5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271 人次	1,139,000 元
合 計	4,605 人次	19,295,466 元

1.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068 人次	11,558,966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178 人次	539,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186 人次	590,5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3 人次	132,0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87 人次	450,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170 人次	902,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160 人次	960,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203 人次	1,075,500 元
合 計	3,095 人次	16,208,466 元

2. 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954 人次	2,554,0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108 人次	23,5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107 人次	30,5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8 人次	12,5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33 人次	91,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110 人次	206,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82 人次	105,5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68 人次	63,500 元
合 計	1,510 人次	3,087,000 元

(四)109 年度 1 月至 11 月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與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件數	裁罰人數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數
2 件	1 件	3 件	3 人	0 人

※通報案部分，僅針對未登記違規收托進行裁處，該案件是否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則須俟司法調查結果。

2. 已登記托育人員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裁罰 人數	違反托育服務提 供者登記及管理	違反兒少權法 第 49 條公告

				辦法停止準公共 化服務合作人數	人數
3 件	2 件	5 件	5 人	4 人	1 人

※通報案共計 2 件，其中 1 件為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對，經查證屬實後，已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及本府社會處官網違反兒少法專區進行公告(附件六/P27-28)，並撤銷其登記證書；另 1 案則為幼童猝死案，目前已進司法調查，將俟司法調查結果進行後續處遇。

(五)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部分，本(109)年截至 11 月 30 日共計開班 1 班，該班為補助班，已於 4 月 29 日結訓，參訓人數計 39 人，經查該參訓人員參訓目的，皆為從事托育服務業務。

(六)本府配合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訂定「基隆市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附件七/P29-30)，至今已屆滿 2 年，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規定(附件八/P31-37)，應於本(109)年提報本委員會進行檢視，惟中央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上開要點修正會議時，托嬰業者反映中央規定縣市政府訂定托育收費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間，又要求業者調整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 2 萬 8,000 元，因收費及調薪皆涉及托嬰業者成本，故該會議決議第 8 點及第 21 點保留另案再議(附件九/P38-39)，爰本案將俟前開要點修正完成後，提報下次委員會進行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社區宣導、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社區宣導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政令宣導
場次	10 場	2 場	4 場	3 場
參與人次(組)	654 人次	144 組	57 人次	343 人次

(二)托育人員訪視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訪視類別	托育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次數	已訪視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33 人	33 人	84 次	84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4 訪)	65 人	103 人	270 次	270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1 訪)	213 人	522 人	522 次	502 次	96.16% (共有 52 位托兒上位訪視時就停止托育)
新收托訪 視(依新收 托幼兒數 於 1 個月內 完成訪視)	215 人	318 人	318 次	311 次	97.81% (共有 7 位托兒尚未訪視時就停止托育)

(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名稱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協力圈活動
場次	22 場	5 場
人數	1,903 人	395 人

(四)托育媒合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原因分析

110 件	96 件	14 件	以家長被托育人員拒絕及 托育地離家太遠等居多
-------	------	------	---------------------------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娟娟：托育人員訪視部分，表格內新收托訪視數據中，7 位幼兒尚未訪視即停托，其文字解釋應置於托兒數下方，另訪視次數應以實際送托幼兒數之數據呈現，執行率就不會是 97.81%。

廖委員英足：社區宣導、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部分，親職講座共辦理 4 場，只有 57 人次參與，中心應思考是否辦理內容不符合需求還是場地問題，以作為改善之依據。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數據呈現部分，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要多留意，數字落差的地方應於備註欄位說明。
- 二、今年雖因疫情，致中心各項活動參與人次數據呈現比往年少，但中心還是要多鼓勵家長參與，只要參與人數增加，受到親職講座影響人數就會增加，進而提升其育兒知能。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職講座效益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娟娟)

說明：參與親職講座人數減少，不應完全歸責於疫情，為提升辦理效益，中心應尋覓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將講座內容摘要置於網路上，以吸引家長參與意願，或者摘錄老師演講精彩片段置於中心網站上，運用網路上之點閱率，提高講座參與人次。

主席裁示：

- 一、親職講座辦理前，中心可先將授課老師學經歷及過往教學影片置於網路上，以吸引家長參與。



二、親職講座結束後，將講座錄影影片置於社會處或中心網站，讓無法參與講座之民眾，運用網路點閱功能，即便現場無法發揮實際效能，也可從網路點閱達到其成效。

案由二：有關與中央積極爭取提高準公共托育人員照顧自己孫子女之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鄭林委員清良)

主席裁示：中央如有召開相關會議，請各位老師於會議時，協助提出提高準公共托育人員照顧三等親補助需求，供中央評估研究，提高調整補助金額的可能性。

拾、散會(下午2：40)